## xxx银行

协助查询、冻结、扣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协助查询、冻结和扣划单位、个人在本行营业网点存款的行为，根据《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银发〔2002〕1号）、《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4〕5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助查询、冻结、扣划”是指本行依法协助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单位或个人在本行的涉案存款、汇款以及查询、冻结票据、投资产品等财产（以下简称其他财产）的行为。

协助查询是指本行依照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查询的要求，将单位或个人存款的金额、币种以及其他存款信息告知有权机关的行为。

协助冻结是指本行依照法律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冻结的要求，在一定时期内禁止单位或个人提取其存款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存款（或其他财产）的行为。

协助扣划是指本行依照法律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扣划的要求，将单位或个人存款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存款（或其他财产）资金划拨到指定账户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有权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有权查询、冻结、扣划单位或个人在本行存款（或其他财产）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及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协助查询、冻结和扣划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总行运营管理部为协助有权机关执行的管理部门。各支行（部）柜台及事后监督团队为接待部门和协助执行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接待工作，及时处理协助事宜。

第六条 各支行（部）在接到协助查询、冻结、扣划财产法律文书后，应当严格保密，严禁向被查询、冻结和扣划的单位、个人或者第三方通风报信，帮助隐匿或者转移财产。

第七条 为维护客户的利益，各支行（部）应依法为存款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保密。凡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和个人存款者必须按法律、行政法规定办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查询、冻结、解除冻结和扣划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或其他财产）。有权机关必须符合如下条件，银行方可予以协助执行：

（一）要求协助的机关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要求协助的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到银行机构执行时，应至少由两名执法人员办理，同时出具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或根据有关规定出示其中的一项证件；无法现场办理完毕的，可以由提出协助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指派至少一名办案人员持有效的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和单位介绍信到经办行取回反馈结果；

（四）账号、户名应填写正确，两者均填写时，必须一致；

（五）查询、冻结、扣划存款（财产）通知书与解除冻结、扣划存款（财产）通知书均应由有权机关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本行各营业网点不接受有权机关执法人员以外的人员代为送达的上述通知书；异地有权机关委托当地有权机关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的，银行应与有权机关直接送达的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同等对待；特殊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相关法律文书应符合法律规定。

第八条 各支行（部）协助有权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或者解除冻结、扣划时，应当对办案人员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以及协助查询、冻结/解除冻结、扣划存款（财产）法律文书进行形式审查。各级行应当留存上述法律文书原件及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复印件，并注明用途。各支行（部）应妥善保管留存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复印件，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协助查询存款、汇款可到存款人开户网点办理，也可到总行运营管理部办理；协助冻结和扣划应到原开户网点办理，办理冻结、解冻业务要坚持执行“谁冻结谁解冻”的原则，但有权机关通过网络“点对点”办理冻结和扣划业务可以由上级行办理。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需要跨地区办理查询、冻结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与协作地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联系和要求协作执行。办案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其信息化应用系统传输加盖电子签章的办案协作函和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将办案协作函和相关法律文书及凭证传真至协作地对应有权机关。协作地对应有权机关接收后，经审查确认，在传来的协助查询财产或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上加盖本地对应有权机关印章，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持有效的本人工作证或人民警察证到我行现场办理，我行应当予以配合。

对于xx市人民法院办理的查询、冻结/解除冻结、扣划业务，通过网络“点对点”办理。由总行运营管理部指定远程授权团队负责接收查询、冻结/解除冻结、扣划申请，保管相关资料并登记“协助查询、冻结、扣划登记簿”。将有关法律文书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查询、结冻/解除冻结、扣划相关账户开户网点。开户网点收到邮件后应立即按邮件通知办理相关业务并将结果反馈给远程授权团队，同时在“协助查询、冻结、扣划登记簿”中进行登记。

第十条 对有权机关办理查询、冻结和扣划手续完备的，应当认真协助办理。运营主管应加强业务办理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复核，运营主管不在场的，可以由支行行长或换人进行复核。办理以上业务，不得拖延推诿。

对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协助查询的，应当及时办理。能够现场办理完毕的，应当现场办理并反馈。如无法现场办理完毕，对于查询单位或者个人开户销户信息、存款余额信息的，原则上应当在三个工作日以内反馈；对于查询单位或个人交易日期、交易方式、交易对手账户及身份信息、电子银行信息、网银登陆日志等信息、POS机商户、自动机具相关信息的，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以内反馈。因技术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经办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说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反馈。

第十一条 协助执行时应注意为客户保密，严禁非执法人员接触银行账户资料，严禁执法人员接触非被执行人账户资料。

第十二条 各支行（部）应当实行协助查询、冻结和扣划工作的登记制度。

协助执行应填写《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登记簿》，详细记载要求协助执行机关的名称、执行人员姓名及证件号码、要求协助执行的项目、相关法律文书的名称和文号、被协助执行单位或个人的名称或姓名、账号、协助查询、冻结、扣划的时间和金额（如有金额），协助结果等。并由有权机关执法人员和银行经办人签字确认。

各级行应当妥善保管登记簿，并严格保守有关国家秘密。

第十三条 在协助有权机关办理完毕查询存款手续后，有权机关要求予以保密的，应当保守秘密。在协助有权机关办理完毕冻结、扣划存款手续后，根据业务需要可以通知存款单位或个人。在存款单位或者个人查询时，应当告知其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款项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冻结有异议的，经办行应当告知其与作出冻结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联系。

**第二章 协助查询**

第十四条 协助查询时，有权机关应提供以下法律文书：

（一）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武警）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要求协助查询的，应出具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局、军队（武警）保卫部门及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签发的“协助查询存款、汇款或财产通知书”。

（二）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查询的，应出具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三）监察机关要求协助查询的，应出具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批准的“查询存款通知书”；纪检机关需要查询的，应以监察机关名义使用监察文书。

（四）税务机关要求协助查询的，应出具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的《财政查询存款通知书》。

（五）审计机关要求协助查询的，应出具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查询的，应当出具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查询通知书。

（七）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协助查询的，应出具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一级派出机构的调查通知书。

（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部门、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海关要求协助查询的，参照第（一）至（六）项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权机关对个人存款账户不能提供账号的，应当要求有权机关提供该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它足以确定该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有权机关在查询单位存款情况时，只提供被查询单位名称而未提供账号的，经办行应当根据账户管理档案积极协助查询，没有所查询的账户的，应如实告知有权机关。

第十六条 各支行（部）在协助查询单位或个人存款时，应当审查是否为有权机关查询，是否规定人员办理并提供相关证件；“协助查询存款或财产通知书”填写的内容是否规范，是否填写被执行单位名称（账号）或个人名称、账号或身份证号码等；是否为县级（含）以上有权机关签发并签章。

第十七条 各开户行在协助查询后应告知执行机关，我行已开办储蓄及对公通存通兑业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银行卡等业务，有可能发生查询时的余额与冻结时的余额不一致的情况。如执行机关同时出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应在办完冻结手续后，在查询回执上填写查询余额。

第十八条 有权机关依法向营业网点查询或查阅的资料应限于涉案的存款及财产信息，包括被执行单位或个人开销户、存款余额、交易日期、交易金额、交易方式、交易对手及身份信息，电子银行信息，网银登陆日志等信息，POS机商户、自动机具相关信息等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票据）、账簿、对账单等资料，营业网点应及时如实提供。

第十九条 有权机关对查询的会计资料原件不得带走，但可根据需要抄录、复制或照相，经办行在有关复制材料上加盖业务公章，如同时提交两份以上复印件的需同时加盖骑缝业务公章。有权机关抄录、复制或照相的会计资料情况档案保管人员必须在“协助查询通知书”上作详细记录。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求提供电子版查询结果的，经办行应当在采取必要加密措施的基础上提供，必要时可予以标注和说明。

涉案账户较多，需要批量查询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同时提供电子版查询清单。

**第三章 协助冻结**

第二十条 在协助冻结时，有权机关应提供以下法律文书：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武警）保卫部门、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要求协助冻结的，应出具县级（含）以上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国家安全局、军队（武警）保卫部门、走私犯罪侦查局签发的“协助冻结存款（或财产）通知书”。

（二）海关要求协助冻结的，应出具县级（含）以上海关签发的“税款缴纳扣划通知书”（对经营加工贸易单位的部分内销产品扣划税款时使用）或海关专用文书。

（三）税务机关要求协助冻结的，应出具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的“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冻结/解冻单位和个人存款的，应当出示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经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冻结/解除冻结通知书。

（五）按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

第二十一条 各支行（部）在协助冻结单位或个人存款时，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一）“协助冻结存款或财产通知书”填写的需被冻结存款（或其他财产）的单位或个人开户行名称、户名和账号、大小写金额（如有确定金额）、冻结期限等要素；

（二）协助冻结存款（财产）通知书上的义务人应与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上的义务人相同；

（三）协助冻结存款（财产）通知书上的冻结金额应当是确定的。暂时无法确定具体数额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协助冻结财产法律文书上明确注明“只收不付”，我行做“全额止付”处理。如发现缺少应附的法律文书，以及法律文书有关内容与“协助冻结存款（财产）通知书”的内容不符，应说明原因，退回“协助冻结存款（财产）通知书”和所附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二条 冻结单位或个人存款、汇款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人民法院因民事诉讼需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如需延长，应重新办理冻结手续。其中涉嫌洗钱被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冻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对于重大、复杂案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冻结涉案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可以为一年。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按照原批准权限和程序，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冻手续，每次续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有权机关应在冻结期满前办理续冻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冻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冻结。

第二十三条 正常冻结期内的存款（财产），只有在原作出冻结决定的执行机关作出解冻决定并出具解除冻结存款（财产）通知书的情况下，银行才能对已经冻结的存款（财产）予以解冻。被冻结单位对不予解冻提出异议的，应告知其与作出冻结决定的执行机关联系，在存款冻结期限内银行不得自行解冻。但符合本办法第十四、十五条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冻结期内，银行在接到原冻结机关的解冻通知后，应予办理解冻手续。

第二十五条 海关查明确属来源于走私行为非法取得的存款、汇款，海关可以书面通知银行暂停支付，暂停支付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六条 冻结状态下的账户只能办理存款及款项转入，不得办理对外支付业务。

第二十七条 被冻结单位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不足冻结数额时，开户行应在冻结期限内冻结该单位可以冻结的存款，直至达到需要冻结的数额。被冻结单位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大于冻结数额时，存款人对大于部分可以正常进行对外支付。

第二十八条 如不同的有权机关要求对已被冻结的存款再行冻结的，银行可以按规定办理轮候冻结。先前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即自动生效。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冻的，优先于轮侯冻结。两个以上有权机关对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同一笔存款采取冻结或扣划措施时，应当协助最先送达协助冻结、扣划存款通知书且手续完备的有权机关办理冻结、扣划手续。两个以上有权机关同时要求银行协助对同一单位或个人采取冻结或扣划措施有争议的，应由共同上级确定后，再予以协助。

第二十九条 被冻结的款项，不属于赃款的，冻结期间应计付利息，扣划时其利息应付给债权人；属于赃款的，冻结期间不计付利息。如冻结有误，解除冻结时应补计冻结期间利息。

第三十条 军队、武警部队等单位的特种存款账户，原则上不采取冻结诉讼保全措施。但军队、武警部队的其余存款除外。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如果营业网点已对汇票承兑或已对外付款，根据营业网点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已丧失保证金功能时，人民法院可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下列财产和账户不得冻结：

（一）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

（二）特定非金融机构备付金；

（三）封闭贷款专用账户（在封闭贷款未结清期间）；

（四）商业汇票保证金；

（五）证券投资者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存款保险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

（六）党、团费账户和工会经费集中户；

（七）社会保险基金；

（八）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九）住房公积金和职工集资建房账户资金；

（十）人民法院开立的执行账户；

（十一）军队、武警部队一类保密单位开设的“特种预算存款”、“特种其他存款”和连队账户的存款；

（十二）金融机构质押给中国人民银行的债券、股票、贷款；

（十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组织机构、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机构、银行间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同意设立的黄金交易组织机构和结算机构等依法按照业务规则收取并存放于专门清算交收账户内的特定股票、债券、票据、贵金属等有价凭证、资产和资金，以及按照业务规则要求金融机构等登记托管结算参与人、清算参与人、投资者或者发行人提供的、在交收或者清算结算完成之前的保证金、清算基金、回购质押券、价差担保物、履约担保物等担保物，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十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冻结的账户和款项。

第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金融机构账户、特定非金融机构账户和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组织机构、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机构、银行间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同意设立的黄金交易组织机构和结算机构、支付机构等名义开立的各类专门清算交收账户、保证金账户、清算基金账户、客户备付金账户，不得整体冻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四条 经查明冻结财产确实与案件无关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三日以内由作出原冻结决定的以上有权机关出具协助解除冻结财产法律文书等到原冻结经办行办理解除冻结手续，并书面通知被冻结财产的所有人；因此对被冻结财产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我行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因我行自身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造成被冻结财产的单位或者个人损失的除外。

上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认为应当解除冻结措施的，应当责令作出冻结决定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解释冻结。

**第四章 协助扣划**

第三十五条 在协助扣划时，有权机关应提供以下法律文书：

（一）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扣划的，应当出具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并出具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副本、仲裁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二）海关要求协助扣划的，应当向银行提供“税款缴纳扣划通知书”或“罚没款划转通知单”。

（三）税务机关要求协助扣划的，应当送达“扣缴税款通知书”并附送纳税人逾期未执行的“催缴税款通知书（留存联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各支行（部）在协助扣划时，应当参照第二十一条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对协助下列特殊事项的扣划，除应要求人民法院出具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等规定外，还应作如下审查：

（一）对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九十八条裁定先予执行的，审查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与先予执行裁定书的内容是否相符。

（二）对人民法院按破产程序下达的有关扣划破产企业存款的裁定书，审查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与破产分配裁定书内容是否相符。

（三）对人民法院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扣划单位存款的，银行只审查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与刑事判决书的内容是否相符。

第三十八条 有权机关对工会款项经费集中户资金、社保资金、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企业存放于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专项资金、封闭贷款资金等存款不得扣划。遇到法院扣划上述存款，经办行应向执法人员提供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司法解释或批复等，我行人员应拒绝配合扣划，并在回执联上填写不配合扣划的原因和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支行（部）遇有权机关冻结扣划除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保证金外的保证金和质押存单时，应及时主张对该笔保证金和质押存单的优先权，向执法人员明确说明保证金和质押存单的性质和用途，并出示保证金合同和质押合同。保证金和质押存单被冻结的，相关部门应及时提交相关证据向有权机关申请质押权。保证金和质押存单被扣划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有权机关提交书面异议，并提交债务合同、保证金合同和质押合同等证据。若书面异议被驳回的，应及时向有权机关上级申请复议。需要注意若保证金和质押存单对应的信用业务已经结清，保证金和质押存单已经丧失担保功能，各支行（部）应及时配合有权机关冻结扣划。

第四十条 开户行对扣划的存款应直接划入有关机关指定的账户，有权机关要求提取现金的，不予协助。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一条 本行在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整改的，总行按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被查询、冻结单位、个人或者第三方通风报信，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帮助隐匿或者转移财产；

（二）擅自转移或解除已冻结的存款；

（三）故意推诿、拖延，造成应被冻结的财产被转移的；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配合、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我行将协助查询、冻结和扣划工作纳入各支行（部）考核，对工作当中受到有权机关表扬并有突出贡献的经办行及其工作人员将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加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当中特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条款，仅适用于以上有权机关。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有权查询、冻结、扣划单位、个人存款的执法机关一览表

附件二：不得采取查询、冻结、扣划措施的款项及法律依据

附件一：

有权查询、冻结、扣划单位、个人存款的执法机关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部门 | 查询 | | 冻结 | | 扣划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1 | 人民法院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 2 | 税务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有权/暂停结算 | 有权/暂停结算 | 有权 | 有权 |
| 3 | 海关 | 有权 | 有权 | 有权/暂停结算 | 有权/暂停结算 | 有权 | 有权 |
| 4 | 人民检察院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 5 | 公安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 6 | 国家安全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 7 | 军队、保卫部门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 8 | 监狱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 9 |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 10 | 中国人民银行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 11 | 证券监督管理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 12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暂停结算 | 暂停结算 | 无权 | 无权 |
| 13 | 监察机关（包括军队监察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 14 | 审计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 15 | 保险监督管理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 16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 17 | 外汇管理机关 | 有权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 18 |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 19 | 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 20 | 反垄断执法机构 | 有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无权 |

附件二：不得采取查询、冻结、扣划措施的款项及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项  性质 | 不得采取的措施 | 针对机关 | 法律依据 |
| 1 | 企业在银行独立开立的工会经费集中户 | 不得冻结扣划 | 各地法院 | 根据最高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不应将工会经费视为企业财产，在企业欠款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划拨工会经费及 “工会经费集中户”的款项。 |
| 2 | 封闭贷款 | 不得冻结扣划 | 各地法院 | 根据《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贷款在封存闭期间，贷款人不得从专户中扣收老的欠税及各种费用；司法部门不应以企业其他债务纠纷为由，冻结封闭贷款账户和扣收专户资金。根据最高院法发（2004）4号文，法院不得对债务人的封闭贷款结算专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先予执行；不得执行被执行人的封闭贷款结算专户中的款项。 |
| 3 | 企业存于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专项资金 | 不得冻结扣划 | 各地法院 | 根据高院法（ 1999）228号文，各地法院在审理和执行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将存于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专项资金作为企业资产处置，不得冻结或划拨该项资金用于抵偿企业债务。 |
| 4 | 社保基金 | 不得冻结扣划 | 各地法院 | 根据最高院（ 2000）19号文，各地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保基金。 |
| 5 |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 不得冻结 | 各地法院 | 根据最高院法释（1997）4号文，人民法院在审理或执行案件时，可以冻结，但不得扣划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如金融机构已履行对外付款义务，则应解除冻结措施。 |
| 6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不得冻结 | 各地法院 | 根据最高院、人行法发（ 2000）21号文，人民法院可以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如金融机构已承兑或付款，则应解除冻结措施。 |
| 7 | 本办法中第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冻结的财产和账户 |  |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的通知（银监发 [2014]53号） |